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范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变更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支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财务列报从“销售费用”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4年	2023年
营业成本	26.68	32.87
销售费用	-26.68	-32.87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